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1) 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內兩架飛機予 CAG 及

(2) 出售兩架額外飛機予 CAG

(1) 《首次飛機組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內的組合飛機予 CAG。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首次飛機組合內的 16 架飛機已完成出售。

(2) 《股份購買協議》

除出售組合飛機予 CAG 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與 CAG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CAG 同意購買額外飛機，以轉讓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兩間特殊目的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18 架飛機予 CAG，包括首次飛機組合內 16 架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內容有關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及額外飛機之公告，以及 2018 年 6 月 26 日內容有關成立 CAG 之公告。

(1) 《首次飛機組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出售首次飛機組合內的組合飛機予 CAG。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首次飛機組合內的 16 架飛機已完成出售。

(2) 《股份購買協議》

除出售組合飛機予 CAG 外，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與 CAG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CAG 同意購買額外飛機，以轉讓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兩間特殊目的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出售合共 18 架飛機予 CAG，包括首次飛機組合內 16 架飛機。

日期:2018 年 12 月 14 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及
- (b) CAG（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的標的

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之兩間特殊目的實體。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及 CAG 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機隊規模分別為擁有 114 架飛機及管理 18 架飛機。

據董事所知，CAG 主要從事投資飛機資產。CAG 由夾層融資機構及本集團分別持有 80%和 20%權益，並主要透過夾層融資和股東貸款形式融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CAG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已如上披露)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交易為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載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等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飛機」	指	出售予 CAG 之兩架額外空客 A320ceo 飛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G」	指	CAG Bermuda 1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及夾層融資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飛機投資實體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首次飛機組合」	指	由本公司已/將向 CAG 出售之 18 架飛機之飛機組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夾層融資機構」	指	CAG 之夾層融資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組合飛機」	指	首次飛機組合內的兩架組合飛機，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出售予 CAG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 「《股份購買協議》」 指 CAG 與本公司（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特殊目的實體，作為賣方）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訂立的兩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 CAG 同意購買額外飛機，以轉讓擁有額外飛機直接權益的兩間特殊目的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進行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該等交易」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8 年 12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太平紳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